

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

意見書

蕭暉榮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香港是法治之區，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，實行一國兩制，也即是受國家憲法管制，任何為個人及小群體利益而不顧大局，反對中央的行為，玩弄政治手段的政客，是不受香港市民歡迎的。而去年五位前立法議員，辭了又選，玩盡天下，實在不能恭維，浪費一億多港元的公帑，又使政府勞心、選民勞力，這種對社會破壞性行為，市民實在看不過去。他們卻大事宣傳慶功，若為香港著想，請問其樂何來？

我非常贊成梁美芬議員的私人草案中的幾個重點：一、建議刪除立法會條例中容許議員主動辭職的條文，藉此防止有人濫用辭職機制以達到政治目的。二、規定若有議員辭職，該喪失議員資格者，在同一屆任期內，不得再參選，這一點顯然可以更明確及有效地防止有議員濫用辭職機制。三、若能作以上修訂，可以使立法會條例避免抵觸《基本法》內容。四、立法會條例刪除辭職條文，也就取消了辭職機制，此後，若有議員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立法會會議，即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。立法會議員是市民代表，人格典範，不可兒戲！

此草案的目的就是要為現行的立法會條例“堵漏”，填補其不足之處，防止有議員主動辭職“搞搞震”的任意性，規限這種人的胡作非為，一定會得到香港市民的大力支持！



2011年6月8日